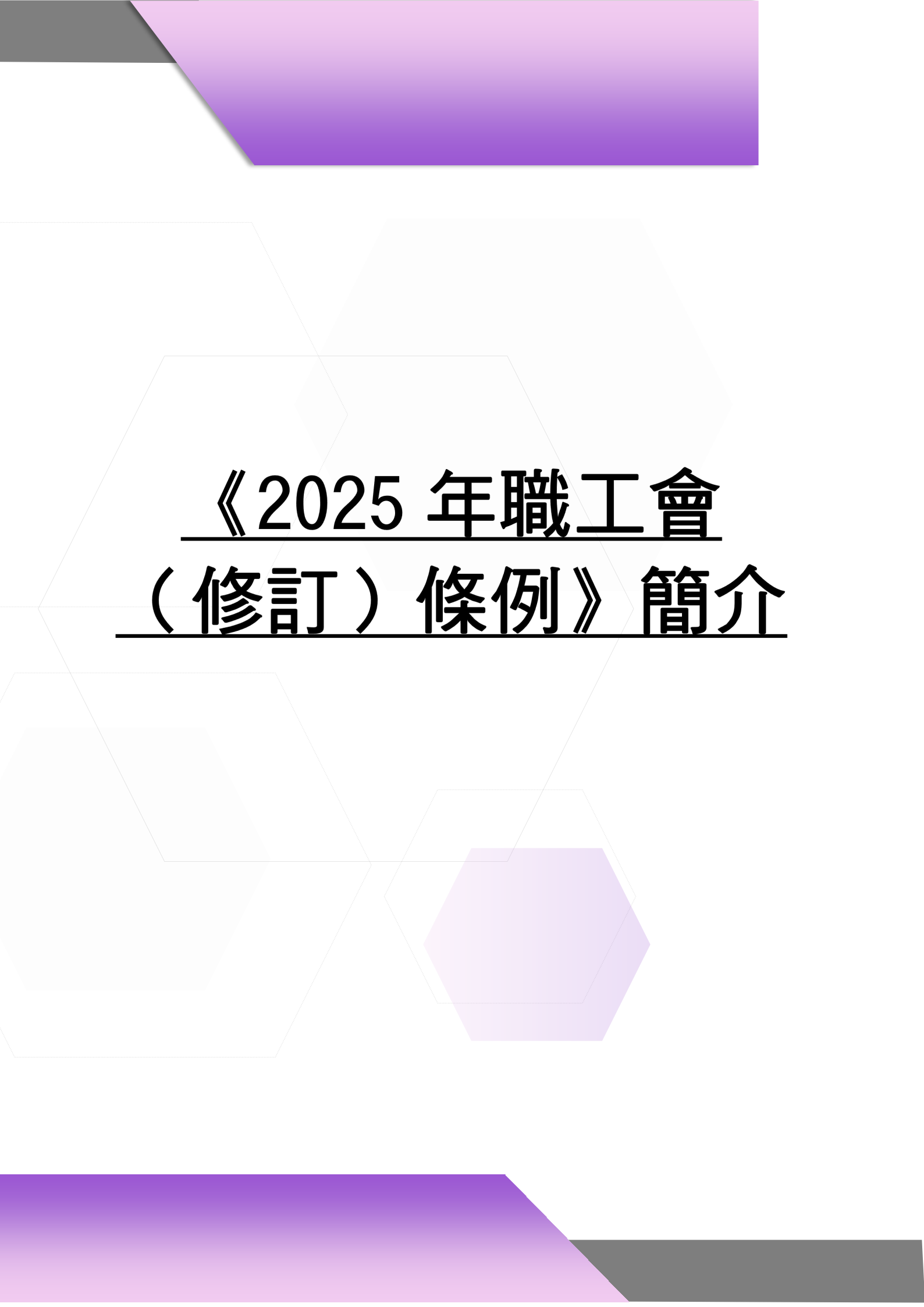




《2025 年職工會 （修訂）條例》簡介

前言

本小冊子以淺白的文字，簡述 **2026 年 1 月 5 日生效** 的《2025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對《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作出的主要修訂。

《修訂條例》的目的是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及完善職工會的規管制度，從而促進健全職工會管理。本小冊子的資料只供參考，對《修訂條例》及《職工會條例》的一切詮釋，皆以法例原文為依歸。

有關資訊可經以下二維碼或網址瀏覽：



https://www.labour.gov.hk/tc/labour/content3_4.htm

《修訂條例》內容摘要

(1) 職工會登記及撤銷登記

職工會的新登記或合併申請

《修訂條例》賦權職工會登記局（登記局）局長可基於以下新增理由拒絕職工會的新登記或合併申請：

- (1) 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
- (2) 職工會擬用的名稱¹
 - 相當可能會在該職工會的性質及目的方面欺騙或誤導公眾、該職工會的會員或任何其他現有職工會的會員；或
 - 與該職工會的宗旨或規則有抵觸。

取消職工會的登記／職工會的解散

《修訂條例》就取消職工會登記／職工會的解散有以下新規定：

取消職工會的登記	• 新增取消職工會登記的理由： 職工會會員的普遍利益在職工會解散過程中已受到損害或相當可能會受到損害
	• 把取消職工會登記的事先通知期由兩個月更改為 28 日，與上訴期看齊
職工會的解散	• 規定職工會如已根據其於登記局登記的規則（或稱會章）通過解散決議，須在該決議通過後 14 日內以書面通知登記局局長

¹ 《修訂條例》亦賦權登記局局長可基於此理由拒絕職工會名稱改變的申請。

(2) 職工會職員、發起人及會員的資格

《修訂條例》就職工會職員（即理事會成員）、發起人²及會員的資格有以下規定：

職員資格的規管

	被裁定干犯的罪行	禁止出任職工會職員	限制能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而獲免除？
原有規定	原有附表 1 指明罪行（即欺詐、不誠實、脅迫及身為三合會會員）	自被定罪日期或由監獄獲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 五年內	✓
修訂後的規定	原有附表 1 指明罪行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³	自被定罪當日起	✗

註：其他有關職工會職員資格的規定（包括：年齡、居港及從事或受僱行業／工業／職業等）則維持不變。

² 根據《職工會條例》，新職工會的登記申請書須由該職工會不少於七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

³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7 條中「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定義適用於「任何其他條例」，包括《職工會條例》。

通知被控或被裁定犯指明罪行的規定

《修訂條例》規定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職員如被控或被裁定犯經修訂附表 1 指明的任何罪行（即危害國家安全、欺詐、不誠實、脅迫及身為三合會會員的罪行），必須在被控或被裁定犯有關罪行之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登記局局長，該份通知須指明有關罪行的性質。

發起人資格的規管

根據《職工會條例》，新職工會的登記申請書須由該職工會不少於七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該等簽署人士下稱「發起人」。

	被裁定干犯的罪行	禁止出任職工會發起人	限制能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而獲免除？
原有規定	不適用		
修訂後的規定	原有附表 1 指明罪行（即欺詐、不誠實、脅迫及身為三合會會員）	自被定罪日期或由監獄獲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 五年內	✓
	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自被定罪當日起	✗

會員的資格

	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	非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
原有規定	須從事或受僱於與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	不得 成為職工會會員
修訂後的規定	維持不變	如職工會修改的會員資格規則，容許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但在香港從事或受僱於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的人成為該職工會的會員，而上述修改獲登記局局長登記，該等人士可作為該職工會的會員

(3) 職工會屬或成為境外組織的成員及職工會職員擔任境外組織幹事

《修訂條例》就職工會屬或成為境外組織的成員及職工會職員擔任境外組織幹事有以下規管：

職工會成為境外組織成員的規管

組織類別	職工會能否屬或成為該類組織的成員？
在外國設立的工人組織、僱主組織或有關專業組織（下稱「外國相關組織」）	✓ （維持原有規定：須已獲會員投票授權 ⁴ ）
境外 ⁵ 政治性組織或團體	✗
以上兩類組織外的其他境外組織	✗ （除非已獲行政長官同意及會員投票授權）

- 職工會須在**成為外國相關組織成員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登記局局長。
- 登記局局長如合理地相信職工會違反相關規定，可向該職工會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職工會在通知送達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停止作為有關在境外設立的組織的成員。

⁴ 「會員投票授權」指已獲得出席該職工會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或如職工會的規則訂明容許由會員代表表決，則指已獲得出席該職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的大多數會員代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

⁵ 「境外」指在香港特區以外的地區或地方（內地及澳門除外）。

於職工會規則訂定有關屬或成為境外組織成員的事宜

根據原有《職工會條例》附表 2 內(h)(iiic)段，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的規則均須訂定，一切關於屬或成為在**外國**設立組織成員的決定，須由該職工會的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出。基於上述有關規管職工會屬或成為境外組織成員的修訂，《修訂條例》就附表 2 內(h)(iiic)段作出相應修訂，規定職工會須於其規則訂定有關屬或成為**境外**組織成員的事宜。

為減少該相應修訂對已登記職工會的影響，《修訂條例》訂立過渡安排如下：

	如職工會不擬屬或成為境外組織成員 (不包括外國相關組織)	如職工會擬屬或成為境外組織成員 (不包括外國相關組織)
於生效日期前 (即 2026 年 1 月 5 日前) 已登記的職工會	原有附表 2 內(h)(iiic)段將繼續適用 (即有關職工會只須於其規則訂定有關屬或成為 外國 組織成員的事宜)	必須 向登記局局長提交修訂職工會規則的申請，於其規則訂明，一切關於屬或成為在 境外 設立組織成員的決定，須由該職工會的有表決權會員或(如適用的話)會員代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出
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即 2026 年 1 月 5 日或之後)登記的職工會	必須 於其規則訂定有關屬或成為 境外 組織成員的事宜	

職工會職員擔任境外組織幹事的規管

組織類別	職工會職員能否擔任該類組織的幹事？
已依法與職工會聯結的外國相關組織／境外組織	✓
境外政治性組織或團體	✗
境外非已聯結組織	✗ (除非已獲行政長官同意)

- 職工會職員須在開始擔任已聯結組織的幹事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登記局局長。
- 登記局局長如合理地相信職工會職員違反相關規定，可向該職員及該職工會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職員在通知送達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停止在該職工會任職。

職工會職員擔任境外組織幹事的過渡安排

如職工會職員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當日（即 2026 年 1 月 5 日）正擔任：

已聯結境外組織幹事	該職工會職員須在生效日期後的一個月內（即 2026 年 2 月 5 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登記局局長。
未聯結境外組織幹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除外）	<u>未聯結外國相關組織的幹事</u> ➤ 如有關職工會在生效日期後的兩個月內（即 2026 年 3 月 5 日或之前）依法與該外國相關組織聯結，而有關職工會職員已於上述期限前以書面通知登記局局長正擔任該外國組織的幹事，可繼續擔任其幹事；或 ➤ 如有關職工會職員在生效日期後的兩個月內（即 2026 年 3 月 5 日或之前）就擔任外國相關組織的幹事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請，在行政長官決定是否給予同意前，該職員可繼續擔任該外國組織的幹事。
	<u>其他未聯結境外組織的幹事</u> ➤ 該職工會職員須在生效日期後的兩個月內（即 2026 年 3 月 5 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出有關擔任該境外組織幹事的申請。在行政長官決定是否給予同意前，該職員可繼續擔任該境外組織的幹事。

(4) 職工會經費

規管收取及使用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

為防範職工會接受境外勢力⁶提供的資助或捐贈，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干預本地選舉，《修訂條例》有以下規定：



有關規定只適用於《修訂條例》生效當日起（即 **2026 年 1 月 5 日** 或之後）接獲的境外勢力資助或捐贈。

容許職工會經費（非由境外勢力提供）用於選舉委員會及行政長官選舉

原有《職工會條例》容許職工會經費用於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修訂條例》進一步容許職工會經費用於選舉委員會及行政長官選舉，但**來自境外勢力的資助或捐贈不得用於上述本地選舉**。

⁶ 《職工會條例》下「境外勢力」的定義，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境外勢力」的定義相同。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6 條的定義，「境外勢力」是指(i)外國政府；(ii)境外當局；(iii)在境外的政黨；(iv)在境外的其他追求政治目的之組織；(v)國際組織；以及(vi)：(i)至(v)的關聯實體或關聯個人等。

(5) 紀錄的保存及查閱

《修訂條例》規定職工會須備存指明紀錄，並提供予登記局局長或會員查閱，詳情如下：

紀錄的保存期間及相關過渡安排

紀錄	保存期間	過渡安排
財務紀錄		
1. 載有職工會所作的每項交易紀錄的帳簿	有關財政年度完結當日後的 2 年	只適用於《修訂條例》生效當日起（即 2026 年 1 月 5 日或之後）產生的紀錄
2. 載有與境外勢力資助或捐贈有關的每項交易紀錄的獨立帳簿（如適用）		
3. 為核實交易紀錄所需的文件（例如銀行結單、發票及收據等）		
會員登記冊		
載有以下指明資料的會員登記冊： (i) 會員姓名及職業； (ii) 該名會員如何符合作為該職工會的會員的規定； (iii) 會員類別； (iv) 該名會員是否已按該職工會的規則繳交會費、費用及提供資助；及 (v) 該名會員停止作為該職工會會員的日期（如適用）	有關會員停止作為該職工會會員當日後的 2 年	職工會可於《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當日起計的一年內（即 2027 年 1 月 4 日或之前）補充現有會員的指明資料〔現有會員是指於《修訂條例》生效當日（即 2026 年 1 月 5 日）屬有效會員的人士〕
會議／決議紀錄		
1.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舉行／決議通過當日後的 2 年	只適用於《修訂條例》生效當日起（即 2026 年 1 月 5 日或之後）舉行的會議／通過的決議
2. 職員在沒有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決議的紀錄		

紀錄的查閱

紀錄	是否須提供予 登記局局長查閱？	是否須提供予 會員查閱？
財務紀錄		
1. 載有職工會交易紀錄的帳簿 2. 載有與境外勢力資助或捐贈有關的交易紀錄的獨立帳簿（如適用）	✓	✓ 在職工會規則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查閱
3. 為核實交易紀錄所需的文件（包括銀行結單、發票及收據等）		x*
會員登記冊		✓ 在職工會規則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查閱 職工會可按照其規則並在符合香港相關法例（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下，決定供會員查閱的會員登記冊須載有何等資料
會議／決議紀錄		x*

* 除職工會規則另有規定外

(6) 調整及訂定罪行罰則

為有效實施《職工會條例》，《修訂條例》按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調高部分原有罪行的罰則，並就新增罪行訂定罰則，例子如下：

原有罪行

罪行	罰則的調整
職工會將其經費支用於《職工會條例》訂明以外的目的	➤ 由第 1 級罰款（2,000 元）（循簡易程序定罪），調高至第 5 級罰款（5 萬元）（循公訴程序定罪）
任何人違反《職工會條例》的規定而任職為職工會職員	➤ 由第 1 級罰款（2,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循簡易程序定罪），調高至第 5 級罰款（5 萬元）及監禁 3 年（循公訴程序定罪）

新增罪行

罪行	罰則
職工會曾收取由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但沒有根據法定要求備存載有與該等資助或捐贈有關的每項交易紀錄的獨立帳簿及相關核實文件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 萬元）
職工會沒有遵從登記局局長發出有關停止作為境外組織成員的通知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或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登記局聯絡。

地址：九龍旺角道 1 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11 樓

電話：3575 8500

電郵：rtu@labour.gov.hk



勞工處

職工會登記局

2025 年 10 月